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訪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紀要

陳怡良¹ 楊承勳¹



種苗場張定霖場長開場歡迎智財法院參訪團來訪。

摘要

農業部為減少司法體系與農業界於植物品種權的認知與判定上的落差，期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簡稱智財法院）法務人員更能瞭解品種權侵權鑑定作業，共同凝聚對品種權保護的共識，爰於本（112）年6月邀請智財法院一同前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實地參觀植物品種權鑑定田間作業並深度交流溝通，雙方對於侵權案之植物蒐證受季節及栽培條件等因素影響，不一定能重現原品種權植株外表性狀特徵乙節，已獲致共識，未來將有利於法庭案件審理更符合品種權保護立意。

To ensure better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agricultural agenci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rganized a tou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personnel to its Taiwan Seed Improvement and Propagation Station in June. The tour focused 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field work of plant breed rights assessment. A general consensus was achieved on the possible impact of seasonal and cultivation changes on the collection of evidence concerning rights violations. The trip would certainly lead to better protection of plant breed rights in judicial cases.

| 註1：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種苗場劉明宗副場長說明植物品種權審議及鑑定作業通則。



植物新品種檢定作業服務溫室工作檯目前仍使用色卡進行花色比對。



種苗場劉明宗副場長介紹蘭花新品種檢定植株在溫室栽培及取樣。



種苗場劉明宗副場長解說玫瑰新品種與對照品種在溫室之栽培比對。

一、前言

我國在植物品種侵權案件雖然不多，法院多以「專利權」概念來審理，但與工業產品不同，植物可能因氣候環境或栽培條件等因素影響其外在表現，以致於無法完全符合品種性狀特徵，直接影響判決結果。農業部為減少司法體系與農業界於植物品種權的認知與判定上的落差，期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簡稱智財法院）法務人員更能瞭解品種權侵權鑑定作業，共同凝聚對品種權保護的共識，爰該部於本（112）年邀請智財法院實地參觀植物品種權鑑定田間作業並深度交流溝通。

二、智財法院參訪情形

智財法院對於植物品種權之侵害鑑定亦高度重視，於本年6月16日由該院由陳駿壁院長率該院庭長、法官及技術審查官等一行22人前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簡稱種苗場）參訪交流，由種苗場劉明宗副場長說明植物品種權審議及鑑定作業通則，從植物品種權保護要件（包括新品種之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適當名稱等）、植物品種權審議（包括相關負責機構／審議委員會之分工、新品種審查流程）、植物品種檢定試驗方法（以玫瑰及聖誕紅品種為例）及鑑定原則逐一詳細解說，以期在場之法務人員能充分瞭解。農業部在植

物品種權侵權鑑定實務方面，則由種苗場劉名旂助理研究員列舉近年來玫瑰、聖誕紅及菊花侵權鑑定實例，說明證據取得、保存及鑑定作業之重要性，將影響最後呈現於法庭之結果，並建議由第三公證人（或單位）參與辦理，以確保最後提供予法庭之結果乃真實且公正。當日下午並安排智財法院參訪團實地參觀蝴蝶蘭及玫瑰等作物栽培場域，解說品種檢定流程，以期各法務人員能充分瞭解農業部在植物品種檢定方面有一套嚴謹的標準作業流程，並透過周全硬體設施之輔助，讓鑑定實務作業能更加客觀判別是否侵權。

三、雙方交流共同凝聚植物品種權保護共識

於實地參觀後，智財法院法務人員與農業部各機關（構）／單位代表就品種保護與鑑定實際案例進行深度討論，並由該部王仕賢技監（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及智財法院陳駿壁院長共同主持，討論議題相當廣泛，雙方深度討論近 1.5 小時，包括：

（一）在品種檢定方面，與侵權鑑定不同，後者於智財法院有鑑定案件需求時，農業部所屬試驗機構作為鑑定單位皆可配合協助。雙方對於「專利法」和「植物品種與種苗法」（簡稱種



下午交流座談由農業部王仕賢技監（左）及智財法院陳駿壁院長共同主持。



智財法院庭長及法官們積極提問交流熱絡。

苗法）之間，在新穎性規範差異性，仍須進一步釐清。另種苗法中「一致性」及「穩定性」定義，以及品種後代與原檢定品種性狀不一情況之變異容許原則，亦有待雙方未來討論後取得共識。

（二）在品種侵權方面，主要聚焦於植物證據保存之處理程序，最適栽培時間點和爭訟時間點不一，於栽培環境、肥培管理上，農業部分享有哪些作法可

減少植株死亡並增加存活率，以利後續鑑定作業。侵權鑑定在植株顏色比較，目前仍使用色卡，人為比對有主觀意識誤差，雙方討論未來改用AI或科技輔助之可行性，另就從屬品種、實質衍生品種亦受種苗法保護，有那些相關技術或作法可鑑定，彼此亦交流不同看法。

(三) 在實際判決案例經驗分享方面：農業部分享寶島甘露梨之侵權鑑定，肥培管理影響其性狀差異，智財法院則分享菊花侵權案證據保全之重要性。雙方對於案例中植物受蒐證季節及栽培條件等因素影響，不一定能重現原品種權植株外表性狀特徵乙節，已初具共識。

四、結語

目前臺灣品種改良之農產品主要以植物品種權進行保護，若品種權人發現疑似侵權情形時，得自行蒐證或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方式進行蒐證，並得視侵權協商結果，再行向智財法院或普通法院起訴，以確保品種權人自身權益。農業部透過本次與智財法院充分交流，也讓與會之法務人員得以理解植物品種侵權案不同於工業產品，植物可能因氣候環境或栽培條件等因素影響其外在表現，不一定能重現當初品種性狀檢定特徵，是無法以



會後智財法院與農業部全體與會人員大合照為參訪交流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專利權」概念方式進行侵權判定。至於未來植物品種權侵權認定，農業部及智財法院下一階段須進一步溝通之議題，將著重於植物品種權後代與原檢定品種性狀不一情況之變異容許原則，以及同意其他科技輔助判別結果作為佐證，若能取得共識，將有利於法庭案件審理更為客觀且符合品種權保護立意。

